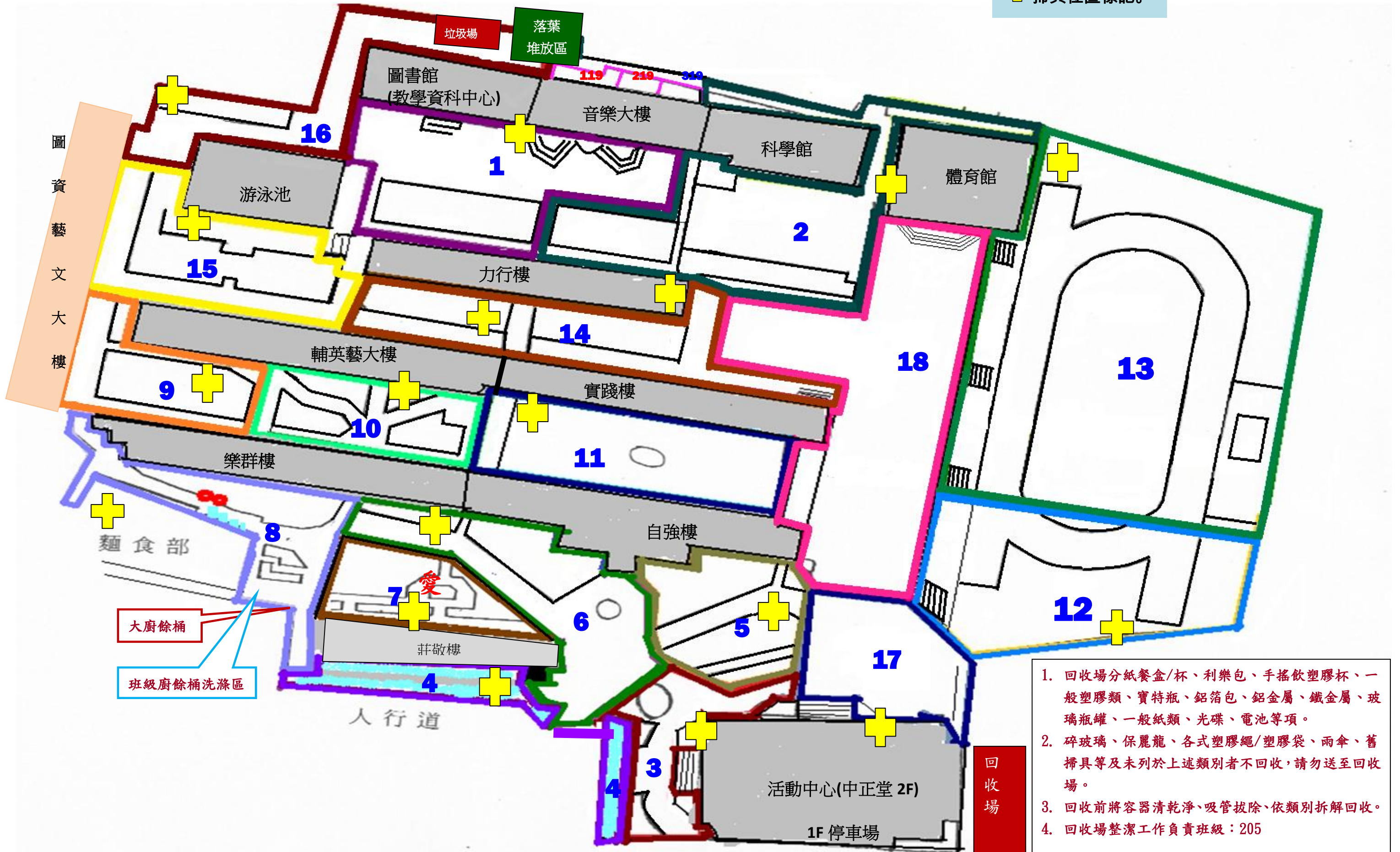
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外掃區分配圖

✚ 掃具位置標記。



1. 回收場分紙餐盒/杯、利樂包、手搖飲塑膠杯、一般塑膠類、寶特瓶、鋁箔包、鋁金屬、鐵金屬、玻璃瓶罐、一般紙類、光碟、電池等項。
2. 碎玻璃、保麗龍、各式塑膠繩/塑膠袋、雨傘、舊掃具等及未列於上述類別者不回收，請勿送至回收場。
3. 回收前將容器清乾淨、吸管拔除、依類別拆解回收。
4. 回收場整潔工作負責班級：205

回收場